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淄政办字〔2023〕7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规范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继续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5号），有效期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登记号为 ZBCR—2023—002000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淄政发〔2011〕65号)有关规定，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调整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见附件。

二、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9日。

三、本标准施行前已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公告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

附件：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 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一、搬迁补偿费

住宅：16 元/建筑面积·次，不足 960 元的，按 960 元计发。

非住宅：22.05 元/建筑面积·次，但是征收生产用房的，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设备拆装、运输所发生的费用支付搬迁补偿费。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应当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二、临时安置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面积·月

1.住宅

张店区 13.58，不足 815 元的按 815 元计发；淄川区 12.08，不足 725 元的按 725 元计发；博山区 9.77，不足 586 元的按 586 元计发；周村区 9.5，不足 570 元的按 570 元计发；临淄区 13.58，不足 815 元的按 815 元计发；桓台县 13.14，不足 788 元的按 788 元计发；高青县 9，不足 540 元的按 540 元计发；沂源县 9.08，

不足 545 元的按 545 元计发; 高新区 13.58, 不足 815 元的按 815 元计发。

2. 非住宅

营业用房: 张店区: 一层 60.4, 二层及以上 30.2; 淄川区: 一层 56.09, 二层及以上 28.05; 博山区: 一层 45.6, 二层及以上 22.8; 周村区: 一层 43.26, 二层及以上 21.63; 临淄区: 一层 60.4, 二层及以上 30.2; 桓台县: 一层 58.68, 二层及以上 29.34; 高青县: 一层 41.58, 二层及以上 20.28; 沂源县: 一层 41.08, 二层及以上 20.28; 高新区: 一层 60.4, 二层及以上 30.2。

生产用房: 张店区 21.74, 淄川区 19.56, 博山区 14.47, 周村区 14.06, 临淄区 21.74, 桓台县 21.04, 高青县 12.93, 沂源县 13.03, 高新区 21.74。

办公用房: 张店区 24.16, 淄川区 21.92, 博山区 16.62, 周村区 16.22, 临淄区 24.16, 桓台县 23.32, 高青县 15.33, 沂源县 14.99, 高新区 24.16。

公益事业用房: 张店区 22.96, 淄川区 21.34, 博山区 15.5, 周村区 15.14, 临淄区 22.96, 桓台县 22.23, 高青县 14.24, 沂源县 14.28, 高新区 22.96。

仓储用房: 张店区 14.5, 淄川区 13.47, 博山区 11.08, 周村区 10.82, 临淄区 14.5, 桓台县 13.99, 高青县 9.25, 沂源县 9.42, 高新区 14.5。

其他用房：张店区 9.67，淄川区 8.89,博山区 6.55，周村区 6.49，临淄区 9.67，桓台县 9.26，高青县 5.73，沂源县 5.85，高新区 9.67。

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执行。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营业用房：张店区：一层 58.23，二层及以上 29.12；淄川区：一层 55.85，二层及以上 27.93；博山区：一层 39.9，二层及以上 19.95；周村区：一层 38.93，二层及以上 19.47；临淄区：一层 58.64，二层及以上 29.32；桓台县：一层 58.57，二层及以上 29.29；高青县：一层 41.3，二层及以上 20.4；沂源县：一层 41.09，二层及以上 20.26；高新区：一层 58.64，二层及以上 29.32。

生产用房：张店区 31.54，淄川区 29.2，博山区 17.9，周村区 17.3，临淄区 31.66，桓台县 31.57，高青县 13.76，沂源县 13.95，高新区 31.58。

公益事业用房：张店区 29.3，淄川区 27.93，博山区 15.67，周村区 15.14，临淄区 29.32，桓台县 29.37，高青县 15.03，沂源县 15.09，高新区 29.26。

仓储用房：张店区 21.09，淄川区 20.05，博山区 13.17，周村区 12.98，临淄区 21.12，桓台县 21.12，高青县 11.73，沂源

县 11.6，高新区 21.12。

其他用房：张店区 11.73，淄川区 11.17，博山区 8.78，周村区 8.65，临淄区 11.73，桓台县 11.36，高青县 5.84，沂源县 5.84，高新区 11.73。

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执行。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 6 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的,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四、一次性搬迁补助费:7696 元。